咸阳市渭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咸渭行审字〔2025〕109号

咸阳市渭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铜基覆铜板棕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华星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铜基覆铜板棕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铜基覆铜板棕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租用陕西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246m²），建筑面积246m²，用于建设一条铜基覆铜板棕化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安全、环保、消防等相关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2.5%。

依据2025年6月20日环评技术评审会形成的专家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环境污染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由环评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共同负责。

二、项目在运行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规定做好排污许可备案和竣工环保验收等工作，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强化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生产线硫酸雾经新建酸雾喷淋塔处理后由高排气筒排出，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棕化生产线废水处理工艺可以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咸阳市东郊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及工艺完全能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要求。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排放标准满足《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BD61/224-2018）、《电子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39731-2020)要求。

（四）做好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期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

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交由厂家现场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几点要求

（一）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二）批准后的《报告表》10日内送至咸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渭城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咸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渭城大队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加强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未涉及事项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严格执行。

咸阳市渭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7月18日

抄 送：区生态环境分局